



举镜向野 不负热爱

王小柔

现在举着望远镜走进荒野的人越来越多了。办公室里卷不动的年轻人,退休后想找点新鲜事儿的长辈,甚至带着孩子逃离电子产品的父母,都在枝头的啾鸣里找到了新乐趣。观鸟成了对抗内卷、亲近自然的新方式。很多人知道《观鸟大年》是部热闹的喜剧电影,看着三位主角为追鸟鸡飞狗跳,笑得前仰后合,但只有真正翻开原著才会发现,书里藏着比电影厚重太多的质感:没有刻意编排的戏剧冲突,没有简化的人物弧光,更没有为了笑点牺牲的真实细节,只有普利策奖得主马克·奥布马斯克用纪实笔触还原的1998年那场疯狂又残酷的观鸟竞赛,以及三个老头儿在追鸟路上的执念、挣扎与觉醒。对观鸟人而言,这本书才是真正的贴心好,它不像电影那样提供一时的娱乐快感,而是像一个懂行的老伙计,坐在你身旁絮絮叨叨,把鸟儿的故事、人的故事糅在一起,让你笑着笑着就眼眶发热,读懂热爱最本真的样子。

跨越山海的执念与赤诚

说起来,“观鸟大年”这事儿本身就透着股可爱的执拗。在北美,它是场没裁判、没奖金甚至没明确规则的比赛,就一条:一年内,在墨西哥以北的美加大陆及近海,凭眼睛或望远镜,尽可能多地目击并记录野生鸟类。听着简单,可代价大得吓人,机票、租车、船票,像流水一样花钱,晕船药和冻伤膏是必需品,支撑着这一切的,不过是咖啡和肾上腺素。而1998年那场比赛,更是老天爷都来添彩,百年最强厄尔尼诺把亚洲和热带的迷雾全吹到了北美海岸,罕见鸟讯满天飞,整个观鸟圈都疯了。

谁能想到,给人类带来不少麻烦的罡风,反倒给观鸟人送了份大礼,也让那一年的比赛成了史上最传奇,也最“折磨人”的一届。电影里把这份“折磨”变成了笑料,可书里写得真实又扎心:那些不眠之夜的奔波,那些为了省钱挤廉价旅馆的窘迫,那些错过鸟种后的失落,都是观鸟人真正经历过的日常。

这本书写了三个为鸟痴狂的普通人,他们平均年龄快六十岁了,人生轨迹南辕北辙,却因为同一份执念,踏上了横跨大陆的追鸟之路。

桑迪·科米托是新泽西的工业承包商、百万富翁,1987年就拿下过观鸟大年的纪录,他只想把三百六十五天里的二百七十天花在追鸟上。骨子里的精明和对观鸟的纯粹热爱混在一起,特别真实,远不是电影里那个符号化的“土豪追鸟人”能比的。新年第一天,他在满心期待开启自己的观鸟大年,结果被货运火车惊飞的是一只“倒霉鸽子”,那种失望隔着纸都能感受到。后来追淡喉蝇霸鹟时,他按照网上的精准指示找路,却发现停车位全被占了,瞬间紧张起来,怕自己来晚了。直到有人喊“我找到了”,他拎着望远镜就跑,气喘吁吁地踮着脚靠近,确认鸟儿的特征,听到那声独特的“啾——”,赶紧拍照、记录,那种从紧张到释然的雀跃,太有代入感了。

还有阿斯彭的退休高管莱万廷,化学博士出身,是个实打实的完美主义者。他观鸟像做化学实验,每一个细节都要反复确认,容不得半点含糊。对他来说,追鸟不只是看鸟,更是逃离一辈子穿灰西装的办公室生活,奔向荒野的救赎。作者写他“热爱鸟,但更爱鸟儿带他去的地方”,这句话一下子

戳中了很多人被格子间困住的人。这种深沉的向往,电影很难拍出来,只有在书中的字里行间才能慢慢体会。

马里兰的码农米勒则完全是另一个路子,离异、工作狂,只能“穷游式观鸟”,搭便车、住廉价旅馆,在工作和观鸟之间挤时间。物质上的窘迫一点没影响他的热情,他带着简单的装备,一头扎进垃圾场或是雪山之巅,只为瞥见那只心仪的鸟。

这三个人,有钱的、有权的、平凡的,却在鸟的世界里找到了平等的快乐,这种对比太有味道了。热爱从来不分高低贵贱,只要足够纯粹,就能拥有撼动生活的力量。书里没有给他们安排皆大欢喜的结局,只有真实的疲惫、真实的喜悦,还有真实的遗憾,这种不完美,反而比电影的圆满更有力量。

诚信是底线相逢是同好

没有裁判核对记录,年末自己报数给美国观鸟协会,结果一出来,谁怕被人质疑“谎报鸟种”,毕竟信誉这东西,对观鸟人来说比什么都金贵,一旦丢了,这辈子在圈里都抬不起头。科米托就特别懂这点,他要的不是纪录,是“无愧可击”的纪录,所以每次追鸟,都盼着有其他鸟友在场见证。这种既想赢又守底线的纠结,把观鸟圈的“潜规则”写得透透的。而且鸟友之间有奇妙的默契,素不相识的人在荒野里撞见,一句“你们看到那只鸟了吗”,对方就秒懂,这种不用多言的同好情谊,特别动人。他们是竞争对手,却也是最懂彼此的人,毕竟不是谁都能理解了一只鸟横跨大陆的疯狂。

观鸟圈里还有些专属的“黑话”,比如科米托的“莺颈”,因为花太多时间抬头找鸟鸣,他的脖子从14.5英寸伸长到了17英寸,这是长期追鸟的专属勋章。还有“加新”这个词,指的是看到新鸟种的喜悦,那种瞬间的激动,只有观鸟人能感同身受。

观鸟圈有包容性,不管你是百万富翁还是穷酸码农,不管你用的是顶级望远镜还是普通双筒镜,只要你鸟儿有热爱,就能在这里找到归属感。没有贫富差距,没有身份高低,只有对生命奇迹的共同敬畏。

作者写“迁徙是这个地球上最强大的自然力量之一,每年至少有300种北美鸟类必须踏上漫漫迁徙之路”。还有那句写小鸟的:“今晚,它将尝试一口气飞500英里,穿越墨西哥湾。即便中途只停下来休息一下,它就会死。”读着这些文字,仿佛能看到那只小小的鸟儿,在漆黑的夜里迎着风飞行,翅膀扇动的每一下都带着决绝,那种生命的坚韧,让人忍不住屏息。

观鸟人追的不只是鸟,更是自然的奇迹,是那些偶然与必然交织的瞬间。当他们举着望远镜,看着那些跨越万水千山的生灵,心里满是敬畏。在自然面前,人的烦恼、内卷,都显得那么渺小。

观鸟让人类重新审视自己与自然的关系。作者说“观鸟是没有杀戮的狩猎,是并不残忍的捕食,是不往家中囤积的收集”。

从旁观到共情之旅

《观鸟大年》不是一本冷冰冰的纪实文学,更像是一场作

《观鸟大年》,
(美)马克·奥布马斯克著,上海译文出版社2026年1月出版。



者与观鸟人、与鸟类的双向奔赴,从一个分不清山雀和麻雀的报社小记者,到能一口气数出七种山雀的“鸟佬”,他的蜕变全程贯穿在故事里,让读者跟着他一起,慢慢掉进观鸟的魅力陷阱。

电影里的观鸟是高光时刻的集合:追到鸟时的欢呼,跨越大洲的潇洒,可书里的观鸟,更多是藏在细节里的琐碎与坚持,那些不为人知的小纠结、小狼狈,才是观鸟人的真实日常。

观鸟的门槛其实很低,作者说“既能发生在曼哈顿摩天大楼的窗边,也能在阿拉斯加荒野营地的帐篷外进行”,不用昂贵的设备,不用遥远的路程,只要愿意抬头,就能感受到快乐。观鸟时的社交乐趣,“加新”之后和老友分享趣闻,和素不相识的鸟友交流寻鸟经验,那种不用多言的默契,特别让人着迷。科米托就很喜欢这种感觉,他说“加新”之后的聊天是他热爱观鸟的主要原因之一。见面时的一句问候、一个眼神,都透着同好间的惺惺相惜。

观鸟人的精神内核

《观鸟大年》里有很多金句,之所以戳人,不是因为辞藻华丽,而是因为每一句话都扎根在真实的故事里。这些句子像一把把钥匙,打开了观鸟的世界,也打开了关于热爱、人生和自然的思考。

“观鸟是没有杀戮的狩猎,是并不残忍的捕食,是不往家中囤积的收集。”这句话精准概括了观鸟的本质。它不是占有,而是欣赏和见证。带着望远镜走进自然,你不是征服者,而是侦探,追踪那些来自远方的“嫌疑人”;你不是掠夺者,而是过客,记录下鸟儿的身影,却不打扰它们的生活。这种与自然温柔相处的方式,正是观鸟最动人的地方。就像科米托追到淡喉蝇霸鹟后,只是拍照记录,然后悄悄后退,生怕吓跑这只来之不易的“明星鸟”,那种小心翼翼的珍视,比任何欢呼都更有力量。

“真正明白人生什么最重要的人,就是那些十岁的小孩儿。十岁的时候,你整天都想玩儿。你明白人人都有义务,都要做点工作,这没什么。但玩耍永远是第一位的,工作排在其次。”这句话看似和观鸟无关,却道破了三位主角执着的根源。年近六十的他们,放下世俗的责任和偏见,为观鸟疯狂,其实就是在找回童年时的纯粹——“玩耍永远是第一位的,工作排在其次”。他们从观鸟里找慰藉,他们都是在做那个“只想玩儿”的小孩儿,守护着那份未被生活磨平的热忱。

还有“他热爱鸟,但更爱鸟儿带他去的地方”,这句话写出了观鸟的深层意义。对很多人来说,观鸟不只是看鸟,更是逃离现实的出口,是探索世界的方式。那些高山、荒漠、滩涂、森林,因为鸟儿的存在,有了不一样的意义。观鸟让我们重新审视身边的世界,发现那些被忽略的美好。

“其实,人人都有那么点儿执念。大部分人会忍忍。然而,鸟佬不忍,反而放任。”但这放任不是盲目偏执,而是对热爱的温柔坚守。就像汤普森·马什教授,一辈子是厉害的法学教授,却偷偷做了一辈子“鸟佬”,直到去世都不愿让人知道自己的这个身份。他的执念里,藏着对世俗眼光的在意,也藏着对热爱的纯粹守护。

三个参加观鸟大年的老头儿也一样,他们不是天生的“疯子”,只是在人生的后半程,选择为自己的热爱活一次。莱万廷逃离灰西装的束缚,奔向荒野;米勒在离异和工作的

压力下,从观鸟里找到慰藉;科米托放下财富带来的安逸,追求无懈可击的纪录。他们的执念,本质上是对“做自己”的渴望。

对现在的我们来说,这份执念太珍贵了。我们总被生活推着走,忙着内卷,忙着应付各种责任,却忘了自己真正喜欢什么。《观鸟大年》告诉我们,不管多大年纪,不管过着怎样的生活,都可以为热爱疯狂一次。观鸟也好,其他事情也罢,只要那份热爱足够纯粹,就能帮我们在复杂的世界里找到属于自己的宁静与力量。对我们而言,观鸟不必像他们那样疯狂横跨大陆,哪怕只是在公园多抬头看一眼枝头,在通勤路上留意一下天空,都是对平庸生活的小小反叛。

这本书还告诉我们,观鸟是一件多包容的事,“既能发生在曼哈顿摩天大楼的窗边,也能在阿拉斯加荒野营地的帐篷外进行”,不用非得有昂贵的装备,不用非得去遥远的地方,只要你愿意抬头,愿意用心感受,自然的美好就会向你敞开怀抱。就像作者从一个分不清山雀、麻雀的小记者,变成能一口气数出七种山雀的“鸟佬”,我们每个人也能在自己的生活里,找到那份属于自己的“观鸟之乐”。

观鸟最磨人的是耐心,也最能滋养耐心。就像科米托在牧豆树丛中踮脚潜伏,为了一只淡喉蝇霸鹟反复确认特征;就像作者在松林里效鸣等待,只为回应那声猫头鹰的啼叫。观鸟时,你必须放下浮躁,放慢脚步,在枝叶间寻找转瞬即逝的身影,在鸟鸣中分辨细微的差异。这种“慢下来”的能力,恰恰是现代最缺失的。久而久之,这份耐心会迁移到生活里,让人在喧嚣的内卷中沉下心来,专注于当下的每一件事,不再急于求成。

这场成长无关功利,却深刻而持久。它让我们在专注中沉淀心性,在突破中拓展格局,在敬畏中学会谦卑。观鸟给予的成长,就像枝头的鸟鸣,不张扬却有力量,让我们在复杂的世界里,慢慢成为更平和、更坚定、更懂生活的自己。

如果你看过电影,觉得《观鸟大年》只是一场热闹的喜剧,那一定要翻开这本书,它会让你重新认识这场追鸟竞赛,认识那些为热爱执着的人;如果你是个喜欢举着望远镜走进荒野的人,这本书会让你觉得找到了知音,那些追鸟时的辛苦、紧张、欣喜,都能在书里找到共鸣;如果你还没试过观鸟,读完它,你可能会忍不住想拿起望远镜,去看看那些在枝头蹦跳的生灵,去感受那种纯粹热爱带来的力量。毕竟,人生最动人的,莫过于不负热爱,向野而行。在这个内卷的时代,我们都需要一份这样的执念,一份这样的热爱,让我们慢下来,抬起头,在自然的怀抱里,找到内心的辽阔与安宁。

生命的高贵与陪伴的温暖

张家鸿

好朋友是用来陪伴的,陪伴可消除孤独感,可带来快乐、温馨乃至幸福。陪伴是互相馈赠的,并非一个给予,一个接受。父亲早起锻炼时,黑咪绕着他走了一圈又一圈,速度有时快有时慢。父亲做跳跃运动,它跟着蹒跚去。父亲做完运动,它靠着父亲坐下,时不时用头蹭蹭他。好朋友是谁?鸭子小白、母鸡阿花、小猫黑咪、兔子佐罗、鸽子米点、土狗大黄。



《我人生最开始的好朋友》,蔡崇达著,作家出版社2024年12月出版。

蔡崇达在《我人生最开始的好朋友》中写道,它们固然是常人眼中的动物,不会说话,无法表达喜怒哀乐。在作者心里,它们是与人类一样平等、同样重要的存在,不会说话无法表达并不等于它们低人一等,更不意味着它们只是任何人的玩偶或布娃娃。

它们不仅与人平等,还是“我”的老师,可以帮助人、教给人的实在很多。邻居家的火鸡是家中姐弟俩都怕的,鸭子小白曾经也被火鸡啄过几次。有一天火鸡与鸭子正面交锋,小白用它扁扁的嘴拼命攻击火鸡壮硕的腿,它勇往直前。将火鸡给击退了。从此姐弟俩可以安稳走到院外了。个子小、身材胖的鸭子,战胜高大且凶猛的火鸡,不可谓不勇敢。或者说,并非“勇敢”二字可以形容。这也是鸭子小白的担当与勇气。

小猫黑咪咬了吃老鼠药的鼠,口吐白沫,浑身抽搐。父亲让它挺住,立刻去叫兽医。可是好不容易请来兽医,兽医却直言救不活了。尽管如此,黑咪依然喘着粗气,牢记父亲的话坚持着,直到中风的父亲拄着拐杖返回,安慰它,心痛地让它走,黑咪才微微张开眼睛,看看父亲,看看姐弟。父亲艰难蹲下,轻抚黑咪,轻声安慰它、提醒它,它才全身绷得越来越直,越来越直,突然一松,缩成一团。这就是黑咪的勇敢与坚韧。

从福州做完手术回家的父亲一直情绪低落,常坐着一动不动,如雕塑一般。忽然,空中出现一个小黑点,小小的黑点变得越来越大,近了,父亲才看清是被送走多日的鸽子米点。它回来看望家人了。第一次回来,米点直

到黑夜降临才飞走。打那以后,它每天雷打不动回来探望家人。再往后,它依然每天回来探望,直到生命逝去。这是米点的深情款款。

其实可以说,这些动物的作为和举动,是好朋友们给予的示范或教诲。当这些行为发生时,如同好朋友们在对它们说:你瞧,敌人并不可怕,只要你敢于直面;好像在说,你瞧,我很难受,可是我舍不得你们;好像在说,不管怎样,我们都是家人。

这些好朋友背后站着一个特殊的好朋友——阿太,阿太给黑狗达送来小白、阿花,又在黑咪死后没多久送来一灰一白两只兔子。在阿太前一后的两个箩筐里,装着的是不变的温柔与心意。

写从他生命中走过的一个个好朋友,就是蔡崇达在书写自己的生命。

在我看来,黑狗达就是作者自己,无需计较哪些文字真实,哪些文字虚构。“日子如果可以一直这样下去,该多好,但我已经知道日子不会总是太平的。”既然陪伴总有一天会失去,既然生命终将分道扬镳,各自远行,那么,珍惜当下、珍惜彼此正是最准确的做法。

在蔡崇达的笔下,好朋友是黑狗达的好朋友,也是至爱亲人姐姐、母亲、父亲、阿太的好朋友。错了,不只是好朋友,它们是这个家庭中不可缺少的成员。是否被视作家人,不以陪伴时光长短作为判断标准,而是以陪伴时是否快乐,离去时是否悲伤,彼此是否付出过真心来评判。人对鸽子好,鸽子飞得再远,也会回来。因为好,所以这里就是家。好是家的标配,家是好的落脚点。

说到底,这是一个深陷困境却暖意仍在、幸福依然的家庭。正如蔡崇达在《鸽子米点的天空》中所说:“现在回想起来,那段时光真是又辛苦又幸福。那段时光也让我知道,辛苦和幸福一点都不冲突,人是在辛苦中很幸福的。”家里的每个人都对彼此不离不弃,相濡以沫,就是对整个家庭自始至终的拥抱。空中的展翅翱翔,地上的扑腾跳跃,都是这些独特的家人留给蔡崇达永远牵念的画面。

小柔荐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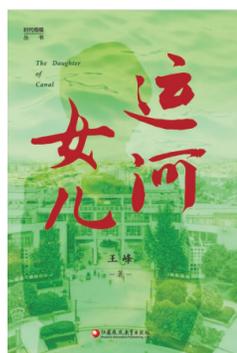
古运河畔的中国社区与时代回响

魏鲲鹏

《运河女儿》以贯通扬州南北的古运河的隐喻开篇,将我们引向了一位如水般坚韧、温润又充满力量的女性——文昌花园社区党委书记郑翔,以及她所置身并深刻塑造的那个名为“文昌花园”的中国社区。

这并非一部传统意义上塑造“高大英雄”的报告文学。作者王峰多次亲历郑翔的工作状态,走访她的亲人和同事,踏遍文昌花园社区的每一个角落,最终以新闻记者的冷静洞察与作家的文学笔触,巧妙地将宏大叙事融于日常涓滴之中。全书结构如运河般迤邐展开:从郑翔个人命运的“河道转向”——由国企下岗会计被迫踏入社区,到在宝塔社区的“拓荒”和在文昌花园社区的“深耕”,最终勾勒出一幅社区治理如何从“输血”到“造血”,从管理到“治理”,再到“善治”的壮阔图景。作者的高明之处在于,他让郑翔的故事与文昌花园社区的变迁、中国城镇化进程的脉搏,乃至与“国家治理现代化”的宏大命题同频共振,让一个个人奋斗史,升华为观察当代中国基层社会变革的生动切片。

郑翔的形象,是在无数看似琐碎、实则重若千钧的细节中站立起来的。书中没有回避她初入社区时的委屈、被排斥与“难为情”,正是这种真实的人性褶皱,让其后的“四皮精神”(厚着脸皮、磨破嘴皮、饿着肚皮、跑烂脚皮)的坚持显得尤其可贵。那部尾号为“110”的24小时开机小灵通,那张粉色的“社区温馨卡”,那本十多万字因水灾而湮没的户籍笔记……这些物象不仅是她工作方法的注脚,更是一位基层党员“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”的精神具象。她的治理智慧,是一种典型的“水性智慧”——至柔至刚。面对“堵门事件”、“杨絮纷争”、加装电梯的僵局,她鲜少使用刚性的行政手段,而是以无尽的耐心、真诚的倾听和创造性的协商(如“五议工作法”),如水流般绕过顽石,浸润分歧,最终凝聚共识。这种“以柔化刚”“润物无声”的功夫,恰恰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治理智慧的现代回响。



《运河女儿》,王峰著,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2025年10月出版。

本书的深层价值,更在于通过一个社区与一位书记的二十年深耕,精准地捕捉并阐释了“乡土中国”向“城市中国”转型的复杂肌理。文昌花园社区作为扬州第一个大型拆迁安置小区,其“三多三难”(困难家庭多、矛盾纠纷多、不良现象多)的初始状况,是快速城镇化进程中社会矛盾浓缩的标本。郑翔的工作,实质上是在一片由“单位人”“农转非”群体构成的陌生化社会空间里,重新编织社会联结的网络,重新构建公共生活的秩序。从创办“家门口饭碗”服务社实现“造血式”帮扶,到孵化48个社会组织推动专业服务;从建立“社区老年公寓”应对银发浪潮,到打造“食尚文昌”社区食堂满足全龄需求;从推动“老旧小区改造”“加装电梯”这类民生实事,到创新“党建微家”“党员中心户”激活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——书中翔实记录的这些探索,

系统地回答了在党建引领下,如何实现政府治理、社会调节与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。这不再是“居委会大妈”式的传统熟人调解,而是融合了现代专业方法、技术赋能(如智慧养老系统、“郑主播”直播间)与深厚群众工作经验的新型社区善治模式。

运河之水,善利万物而不争,因其善于处下,故能成其博大。《运河女儿》最终让我们看到的,正是一种“向下”的力量。郑翔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“天线”,精准接通了社区百姓需求的“地线”,在“最后一公里”甚至“最后一米”处,将国家意志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温暖与实惠。

《运河女儿》不仅塑造了一个可信、可敬、可学的基层干部典型,更通过文学化的纪实,为我们理解“中国式现代化”在基层社会的生动实践,提供了一份极其珍贵而细腻的文本。它告诉我们,大国治理的根基在社区,民族复兴的温度在邻里。郑翔的故事,是运河女儿的故事,更是千千万万在基层默默耕耘的“新时代绣娘”的时代回响。